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17號

原告 李宗哲
被告 賴虹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金額新臺幣(下同)8萬元及購買之商品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金額4萬元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113年4月17日透過網路購物「吃貨人」購物平台向被告購買旭集餐券共90張，被告於113年7月14日傳訊息表示廠商主管將親自來電，而取得原告之聯繫方式，之後雙方即透過LINE聯繫。嗣後被告表示履保金額不夠，待原告繳納10萬元，被告即可將餐券及10萬元返還原告等語，原告於113年7

01 月15日轉帳10萬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，被告傳LINE表示履
02 保10萬元將於週三退回，惟被告僅返還原告6萬元及數張餐
03 券，即避不見面，吃貨人購物平台已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。
04 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4萬元等語。

05 (二)並聲明：

06 1. 被告賴虹樺應返還原告金額4萬元。

07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8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
11 錄、匯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946號卷
12 第13-53頁；本院卷第23-25、55-5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
13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15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16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認原告依兩造約定之契約關係，
17 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2 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法 官 田幸艷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林幸萱